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7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410,6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691,520.27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719,175.7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77.11 万元，其中用于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438.63 万元，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676.54 万元，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2,414.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247.05 万元，募集

资金结余 1,834.03 万元（含理财及银行利息）。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资金用途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702882	-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705207	-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31157592	18,340,335.22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8562856	-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699798	-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合计			18,340,335.22	

注 1：募集资金账户 608562856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清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平稳，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及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

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4、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3)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现金管理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